

法
規
輯
要

五
冊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五輯

例言

一 本編所錄之法規以經省政府公布或核准者爲限

一 本編共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附錄等七類除官制官規其餘一切法規均就其性質分別列登其有性質不明瞭者則列入附錄

一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所公布之各種法規亦擇要列入附錄以資參証

一 本編接第四輯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公布施行之法規均行列入

一 本編第四輯遺漏者亦悉補入此編至曾經修正者仍將原條文列入以備查考

一 本編類別有未備者法規有遺漏者俟六輯續行編補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五輯

目錄

官制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七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統計處章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河南全省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大綱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官規

民團軍改組辦法條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民政

河南全省平糶總局簡章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法規輯要目錄

河南全省平糶總局儲糧倉規則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七

河南各縣平糶分局簡章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九

河南各公安局添設衛生專員暫行辦法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二

河南各縣平民醫院簡章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二三

河南省會公安局取締修正私立醫院暫行章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五

河南省會公安局取締醫生暫行規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九

河南各縣自行清匪辦法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三

財政

財政軍需學校修正第二期選送學員章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三五

建設

河南省道辦事處護路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三七

河南省商業會議簡章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九

鄭州市棉花交易驗檢所章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四一

河南省種樹章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四五

教育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六三

河南省政府因公死亡及積勞病故之行政人員家屬就學優待規程十七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六八

河南省立女子求知補習所勸學委員會勸學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六九

附錄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見十七年十月二日河南公報

七三

傳染病預防條例見十七年十月二日河南公報

七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見十七年十月三日河南公報

八二

禁煙法見十七年十月四日河南公報

八四

禁煙法施行條例見十七年十月四日河南公報

八五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見十七年十月四日河南公報

九〇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見十七年十月六日河南公報

九一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河南公報

九七

調查國貨工廠暫行條例附辦法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河南公報

一〇〇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河南公報

一〇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河南公報

一〇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河南公報

一〇九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河南公報

一一六

寺廟登記條例附登記簿填載例及造報方法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河南公報

一二九

中央銀行條例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公報

一三一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一三六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擬定出納官交代暫行規則見十七年十

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一四三

縣長獎懲條例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河南公報

一五五

國民政府內政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河南公報一五九

公墓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河南公報

一六〇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河南公報

一六三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河南公報

一六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河南公報

一六六

設置黨報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河南公報

一六九

指導黨報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河南公報

一七〇

中國銀行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公報

一七四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公報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公報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公報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公報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公報

縣政府辦事通則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公報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河南公報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河南公報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規則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河南公報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河南公報

警察制服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河南公報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河南公報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南公報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四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二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一

二一一

二一六

二二九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南公報

二二二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南公報

二二七

公文程式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南公報

二二八

交通銀行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南公報

二三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南公報

二三五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南公報

二三九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河南公報

二四二

最高法院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河南公報

二四四

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河南公報

二四七

賑款給獎章程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河南公報

二五一

各省賑款管理規則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河南公報

二五三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河南公報

二五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河南公報

商標局組織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河南公報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河南公報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河南公報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河南公報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河南公報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草案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河南公報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河南公報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河南公報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南公報

二六〇

二六三

二六四

二七三

二八一

二八四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三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六

三一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河南公報

三一七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河南公報

三二七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南公報

三三三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河南公報

三三九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河南公報

三四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河南公報

三四一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河南公報

三四二

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河南公報

三四四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南公報

三四七

立法院議事規則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南公報

三四九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

公報

三二六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七日
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置左列

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秘書若干人由省政府薦任之

三 科長四人由省政府薦任之

四 各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 撰擬機要公牘

二 核閱收發文件

第四條

秘書處置一二三四四科每科各置若干股分掌職務

法規輯要

第五條

第一科設一二三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銓叙獎懲官制官印賞卹賑濟統計交通軍事剿匪及
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股關於收發印串繕校事宜

第三股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設第四第五第六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四股關於民政交涉河務自治水利事項

第五股關於財政建設森林及農礦工商業事項

第六股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置七八九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七股關於黨務宣傳及勞資爭議事項

第八股關於議事紀錄事項

第九股關於編纂及整理檔案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設第十股其職掌如左

第十股關於審核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預決算及支領經費並每月報銷事項

第九條

各科科長承秘書長之命令督同各股主任專辦本科職掌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統計處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辦理本省各項統計事務特設統計處以專責成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九人書記六人配置各科分任職務

第三條

處長由省政府任命科長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遴員委任書記

由處長擇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處分設總務調查編製三科其職掌如左

總務科 專司保管關防收發文件整理案卷綜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各事項

調查科 專司規定應行調查種類擬具各項表式行知各該管官廳及辦理社會事務之各法定團體徵集統計材料事宜

編製科 專司就一切統計材料分別整理審查並編製各項表冊報告隨時刊布事宜

第五條

本處普通調查事件概以公文行之其特別繁重事件得呈請省政府酌派委員襄助辦理

第六條

本處經常費應遵照額定數目撙節動用其刊印表冊需用多額款項時得隨時估計數目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七條

本處收支各款應按月造具預算概算等書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八條 本處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或增減事項當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奪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全省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禁煙委員會承省政府之命辦理河南全省禁煙事務

前項所稱之煙包括鴉片白丸海洛茵高根石的年嗎啡及其化合物質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其餘三人由省政府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二人由省政府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指揮會內及所屬機關辦理查禁煙毒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

秘書

第一科

第二科

稽查處

第六條 秘書員額及職掌如左

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及主任之命辦理本會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員額及職掌如左

甲科長一人秉承常務委員及主任之命指揮本科各員司辦公及核定本科各項稿件

乙本科設科員四人秉承科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校繕收發保存事項